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丽君街道智慧型党建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XFGLZC-2020-C1-02005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街道办事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丽君街道智慧型党建应用平台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丽君街道智慧型党建应用平台建设

二、**采购项目编号：**XFGLZC-2020-C1-02005

三、**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用于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街道办事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丽君街道智慧型党建应用平台建设	1	项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457317.53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5.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政策功能分给予加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公告公示期限: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截标时间)止,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3.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一份;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3 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街道办事处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戴主任 联系电话: 0773-759992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项目联系人: 蔡翔 联系电话: 0773-282919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990786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丽君街道智慧型党建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XFGLZC-2020-C1-02005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457317.53 元） 。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A4 纸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个，须完整提交。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05月19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9日至10时30分。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3号开标室。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4	19.2	磋商时间、地 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17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8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0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注：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3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99078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丽君街道智慧型党建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XFGLZC-2020-C1-02005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的条款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条款为重点指标，偏离情况作为评分因素。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翔，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的条款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条款为重点指标，偏离情况作为评分因素）；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3) 供应商 2019 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成交、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产品属于残疾人企业的，以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有，请提供）。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A4 纸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壹个，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3 号开标室。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0）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按违约处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供,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该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 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 由成交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若一年内设备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无息)。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4000.00按4000.0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账 号：00021426430003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99078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2、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和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磋商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和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无效。

4、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磋商无效。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

项 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单 位	数 量	参考单价 (元)
一、智慧党建业务平台-应用软终端					
1	智慧党建应用软终端	1、 党建资讯 1) 在最醒目的位置持续轮播宣传视频，视频资源可在随时随地管理更新。党建要闻采编各级党媒、官媒等新闻资讯分发推送，便于党员群众实时掌握最新党建动态。 2) 可实现对接 PC 端后台内容发布管理功能，可进行本单位	套/ 每年	1	9800

		工作动态上传发布，在终端上进行展示。 3) 专题页面及时跟踪时政热点，可根据时政要求更新时政专题。 4) 组织动态展示本单位宣传介绍图文内容、领导视察关怀的图文新闻、党建成果图文新闻、领导人图文介绍等，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2、党建地图 1) 党建地图结合 GIS 地理地图系统，可实现动态地图形式的分类展示，实现对外宣传展示党组织地理位置标识和展示信息。 2) 构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搭建党建信息存储、管理和组织工作信息化平台。 3) 党员群众可通过地图快速进行入党申请、党费缴纳查询、流动挂靠申请、远程教育站点地点预约、党群活动中心预约、志愿者活动认领等快捷操作，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形成党建引领基础治理新格局。 3、学习中心 1) 学习中心可根据组织需求上传符合要求的学习资料，党员群众可随时在终端上学习视频课件以及文件课件，在学习的过程中还可以享受书页翻阅体验。 2) 需实现大数据技术的有效应用，使学习学时排行榜成果展示更直观，极大地激发党员群众的自主学习意识。 3) 互动答题：通过制定特色题库，大屏互动答题，错题答疑，进行党建知识普及，评分结果及排名可通过微信扫码分享，从学习，到强化，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4) 供应商需要针对党员学习和互动答题分别提供数据初始化服务，党员学习资源不少于 200 门，互动答题不少于 100 题。 4、会议室 1) 可通过智慧党建数字终端会议室应用，提升会议效能。 2) 线上会议从党建平台连接上终端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远程会议开展和党课直播，同时形成会议纪要，让不在现场的党员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在微信端查看回顾会议内容。 3) 三会一课在线开展会议室，提供会议签到、会议附件、会议发言、会议议程等线上互动功能，现场气氛活跃，会议互动性强。 4)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等应用须参考全国党员系统及桂林市平台功能进行设计开发。 5、互动体验 1) 入党誓词是一名党员的座右铭，是行动指南，需实现通过触控终端集成高清摄像头、照片打印机，以生动形象的互动体验方式，增强新党员入党宣誓的仪式感。 2) 入党宣誓过程中，需实现自动进行拍照，入党宣誓完成后打印生成集入党誓词、照片为一体的入党宣誓纪念页，让入党仪式更有仪式感。 3) 承诺宣言，需实现终端互动效果，党员用户可通过终端进行选择，宣誓过程可实现拍照留影并签字，最终可通过二维码扫码带走。 4) 党建知识库，实现党建相关知识库填充和展示，可实现与对接 PC 端后台内容发布管理功能 5) 社区服务 结合丽君街道本地特色项目（包括“你听·我说”专题茶会开展、读书角等），与智慧党建微信联动，提供便民服务、			
--	--	--	--	--	--

		回应关切、党建微矩阵三项功能。			
2	社区活动	结合丽君街道本地特色项目（包括“你听·我说”专题茶会开展、读书角等），在应用终端增加定制开发活动信息宣传展示模块，社区工作人员可发布日常活动信息，群众可通过点击查看具体活动内容进行扫码报名。	项	1	40000
3	接口定制开发	▲1、须整合线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实现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平台与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党建数字大屏终端设备进行联通。 ▲2、需实现社区服务、社区活动、“你听·我说”专题茶会开展、读书角等微信应勇整合。	套	1	20000
二、智慧党建业务平台-微信端					
4	市级数据联通	▲1、需实现与桂林市级微信公众平台已有优质功能点数据整合对接。 ▲2、须实现初心使命、党微矩阵、三微服务等栏目数据与本地微信应用功能的联通。	套	1	30000
5	社区活动	1、可实现党员群众通过微信查看各社区发布的活动情况并进行报名（党员绑定后直接报名，群众报名需提交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2、可实现现场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签到。 3、管理员可通过后天查看微信签到情况。	套	1	20000
6	入党申请	▲1、实现手机微信端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屏终端入党申请应用功能数据同步。 ▲2、用户可手机微信端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屏终端都可向街道、社区党组织发起入党申请。 3、收到入党申请党组织可对申请进行审核考察。	套	1	20000
三、智慧党建业务平台配套设施					
7	智能交互展示终端与会议大屏一体机	1、显示尺寸：75 英寸 2、类型为 IPS；亮度(Typ)≥330cd/m²；可视角度为≥160°；对比度≥1000: 1；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为 3840×2160，满足全高清 4K 分辨率显示要求。 3、整机采用铝合金外框，边角采用圆弧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后散热设计，背面具备安全散热孔。 4、PC 通道下内置视频会议软件，视频会议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厂家。 5、整机物理开关按键，集屏幕开关、系统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三合一，操作更便捷。 (1) 输入端子: ≥2 路 HDMI；≥3 路 USB2.0；≥1 路 USB3.0；≥1 路 RJ45 (2) 输出端子: ≥1 路 HDMIOUT；≥1 路 LINEOUT。 ▲6、产品前置嵌入式 800W 高清摄像头，支持拍摄录制 1080P 视频，并配有内置 5 个麦克风，5 米有效拾音距离。 7、中高音喇叭前置，低音喇叭后置，喇叭中高音和低音采用两个独立腔体设计。声音输出功率 2×10W（中高音），15W（低音）。 ▲8、为保证整机一体性，内置天线设计，整机包括 PC 模块无外伸天线。 ▲9、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或一个无线 WIFI，即可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同时联网。 ★10、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必须具备 CCC 认证。 ▲11、兼容常用的 PPT 播放软件，搭配 PC 模块后无需调用 PPT 播放软件的批注功能，即可对 PPT 播放状态下进行连续多页批注，擦除，批注内容与原文件扫码分享保存。	台	2	31896

		12、欢迎界面：用户可编辑任意欢迎词内容、位置及背景图片，快速生成欢迎词界面进行签名、书写，并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到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 13、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 PC 模块不易受灰尘影响。 14、采用按压式开关，可直接拆卸电脑模块，无需工具。 15、PC 模块配置：CPU Intel® Core i5/内存 DDR4 8G /固态硬盘 128G。 16、智能书写笔支持红外书写，可一键打开/退出白板，一键打开/退出批注，PPT 上下翻页。 17、实现无线传屏，无线传屏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厂商，传输延迟<100ms。 （▲项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无效。			
8	移动支架	智能会议平板底座 移动支架（适用 75 至 86 英寸智能交互式会议展示终端） 1、独立支撑结构，安全稳定的脚轮刹车； 2、脚轮 360° 旋转。	台	1	1999
9	室内全彩 LED	1、点间距：≤2.0mm； 2、发光点颜色：1 红 1 绿 1 蓝（1R1G1B）； 3、单元板分辨率：172 点*86 点； 4、单元板参考尺寸：320mm*160mm； 5、★亮度≥500cd/m² 6、★亮度均匀性≥92% 7、▲屏幕垂直视角 ≥140 度 屏幕水平视角 ≥140 度 8、★最大功耗≤580W/m² 平均功耗≤200W/m² 9、▲对比度≥5000: 1 10、换帧频率：≥60 帧/秒 11、★刷新频率：≥3800Hz 12、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13、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 14、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15、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 16、衰减率（工作 3 年）≤15% 17、连续失控点 0 18、离散失控点<0.0001，出厂时为 0 19、★工作温度范围-20-50℃； 20、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无结露） 21、平整度≤0.2mm 22、★宽色域：NTSC 色域≥110% 23、▲为保证设备的安全性能以及人身安全，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受到 AC1500V 高压冲击下，屏体仍可正常通电工作。 24、竞标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号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带 CMA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号项未清晰的反映或未满足，竞标无效。 25、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m²	6.2	20925

10	屏体架构	1、屏体框架/装饰结构/外框； 2、支撑结构。	套	1	17456.26
11	专用电源	1、90~305VAC 输入，200W， 2、内建主动式功率因子矫正功能(active PFC)200W； 3、32A 总控制开关，国产。	套	1	3283.63
12	接收卡	1、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 11、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 128*512，256*256； 12、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套	1	4371.84
13	视频处理器	1、专业主控是专业级 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 2、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接收和处理能力，最大可接收 1920×1200 像素的高清数字信号； 3、支持 HDMI 和 DVI 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 4、支持视频源任意缩放和裁剪。 5、具备 4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 4096 像素或最高 2560 像素的 LED 显示屏。 6、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提供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在 LED 媒体应用领域有显著优势。 7、具有 2 类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 和 2 路 DVI； 8、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9、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最宽可达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10、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 11、支持画面偏移； 12、双 USB 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13、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4、支持低亮高灰； 15、支持 HDCP 1.4； 16、★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 17、★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EUT 的连接方法。 竞标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号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带 CMA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	套	1	3488.40

		人公章，未提供，竞标无效。			
14	LED 屏控制软件	1、表现形式丰富，支持双层字幕的滚动，支持左飞及上下字幕滚动，各种 LOGO、时钟的位置可任意设定，任意大小，任意托动等方式； 2、支持视频文件、图片文件的众多播出方式，图片、视频可限制播放次数，通过软件可查看视频混 1 合码率，最大码率，码率模式；音频码率模式，采样率等，视频可翻转可满足实际项目需求，满足节选视频文件特定片段播放，支持视频消除黑边等功能， 3、支持播放日志的查看和导出为 Excel 文件。 4、应支持 VCD、Mpeg-1/2/4、WMV9、H. 264 等标准格式播放 6、大屏幕监测技术（可探测出用了多少张接收卡、每张卡的工作时间等）。 7、软件可实现网络质量监测，故障诊断。 8、硬件连接提示，软件主界面发送卡是否连接等信息提示 9、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ODBC、Access 五种类型的主流数据库播放 10、支持天气预报，可显示当地温湿度，空气质量，PM2.5，穿衣指数温馨提示等 11、可添加环境监测显示屏体周边温湿度，烟雾，噪声，空气质量等实时监测及显示， 12、同一个列表下可添加多个节目页，支持键盘热键快速切换不同的节目页。	套	1	0
15	室内音箱	1、单 8" 140 磁 50 芯铝盆架低音、 2、100 磁 34 芯高音 8 欧， 3、额定功率 150W， 4、辐射角度 60° x40° 5、频率响应 70-18KHZ 6、灵敏度 95dB 7、最大声压级 115dB 喷漆 8、音响结构支架。	套	4	2010.96
16	主功率放大器	1、双通道 8Ω 负载功率 600W； 2、双通道 4Ω 负载功率 900W； 3、频率响应 20Hz-20KHz (±0.02dB)； 4、总谐波失真 <0.10%； 5、信噪比 >95dB； 6、阻尼系数 ≥240； 7、转换速率>15V/μs。	台	1	2721.60
17	无线手持话筒	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工作频率:640~690MHz，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2*100 频道自由选择多功能 LCD； 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 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频； 5、频响范围：60Hz-16KHz； 6、频率稳定度：±0.002； 7、拾音头增益调整旋钮：-20dB 至+35dB； 8、FM 最大调制频率偏：±45KHz RF； 9、射频输出功率：高 10mW / 低 5mW； 10、高次谐波：低于主波基准 60dB 以上； 11、全铝合金结构，使用电池：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约 8 小时。	套	2	2419.20
18	8 路带效果二编组	1、8 路单声道与 2 组立体声输入，2 组 AUX 辅助输出； 2、内置 DSP 数字 24bit 效果器, 7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台	1	3024

	调音台	3、通道 Channel:8 Mono+2 Stereo; 4、通道均衡 Channel EQ:3 Band+Mid sweep; 5、辅助输出 AUX:2;返回 Return:1; 6、效果器 Effect:24Bit DSP; 7、主输出 Main Out:1 Stereo;编组输出 Groups:2; 8、幻象电源 Phantom power; 9、主控均衡 Main EQ:7 段。			
19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进 4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集压限器、延时器、参量均衡器、分频器、信号分配器于一体，24 位高采样 DSP 芯片。	台	1	4956
20	数字反馈抑制器	1、源：AC220V，50~60HZ； 2、输入阻抗：XLR 和 1/4" TRS; 3、最大输入电平：10dBu; 4、输出阻抗：XLR 和 1/4" TRS; 5、最大输出电平：10dBu； 6、倍超取样、采样率 48KHZ;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谐波失真+噪声：(THD+N) <0.003%; 9、动态范围：95dB。	台	1	3360
21	电源时序器	1、左边带屏万能插 8 个单路输出 30A (1U)； 2、8 个万能插座，直通万能插座+1 个 BNC 正电压 12V 输出插座 (DJ 灯)。	台	1	1134
22	LED 屏控主机	台式电脑整机： CPU：四核，主频≥3.0GHz； 内存：8G DDR4； 硬盘：1T SATA； 显卡：独立显卡； 显示器：≥21 寸。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无效。	台	1	5500
23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包含项目整体的安装调试费、数据采集、数据迁移费用等，项目管理成本，劳务成本，硬件设备的室内架构、动力电缆、电线线槽、电源线、网线等辅料及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	项	1	59813.56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目集成（含设备）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最少不得少于 1 年（《货物采购需求》中规定超过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成交人只收取成本费用。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到位后，硬件设备规格型号经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与中标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60%货款给中标供应商；剩余 40%货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培训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 10 日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 7 项“智能交互展示终端与会议大屏一体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竞标文件无效)
其它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肆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457317.53 元） ，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不予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产品技术、企业实力信誉、售后服务能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 ①对提供服务的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以进入磋商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4)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技术及服务方案分.....26分

(1) 技术分（满分18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总体技术方案均能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且针对智慧党建业务平台提供了详细数据、对接方案、接口文档及总体产品和服务方案。

一档（0.1~6分）：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未全部满足，针对“智慧党建业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接口文档及总体产品和服务方案评定为差的；若“▲”项有三项及以上不满足，则技术分为0.1分；

二档（6.1~12分）：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全部满足，针对智慧党建业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接口文档及总体产品和服务方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12.1~18 分）：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全部满足，针对智慧党建业务平台提供的对接方案、接口文档及总体产品和服务方案评定为优秀的；

（2）需求调研分（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定位的准确性以及“第 4 项”市级平台联通数据对接调研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完整的项目建设（包含建设背景、建设目的、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及服务需求分析和调研方案；针对市级平台联通数据需至少数据标准、接口标准、数据同步规则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与调研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针对本项目需求调研、市级平台联通数据对接调研评定为一般的，得 0.1~1.5 分；

二档：针对本项目需求调研、市级平台联通数据对接调研这二项，有 1 项评定为优秀另 1 项为良好的，得 1.6~3 分；

三档：针对本项目需求调研、市级平台联通数据对接调研评定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3.1~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团队构成、人员安排、制度规则、实施安排进度等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1~1 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且项目团队构成、人员安排、制度规则、实施安排进度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1.1~2 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且项目团队构成、人员安排、制度规则、实施安排进度等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2.1~3 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且项目团队构成、人员安排、制度规则、实施安排进度等均评定为优秀的。

3、演示分.....15 分

（1）对智慧党建应用软终端应用中会议室功能进行演示，演示需呈现包括视频会议、会议附件、会议发言、会议扫码签到、会议议程 5 个功能，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及效果每个功能得 1 分，总分 5 分。

（2）对智慧党建应用软终端应用中互动体验能进行演示，演示需呈现包括入党宣誓誓词跟读、宣誓拍照、宣誓人签名、二维码扫码带走宣誓照片、党建知识库答题 5 个功能，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及效果每个功能得 1 分，总分 5 分。

（3）对智慧党建应用软终端应用中党建地图能进行演示，演示需呈现包括结合 GIS 地理地图系统的党建地图，可通过地图快速进行党组织地理位置标记显示、点击地图标记党组织基本信息查询、入党申请、党费缴纳查询、流动挂靠申请 5 个功能，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及效果每个功能得 1 分，总分 5 分。

以上演示需通过成熟平台在线演示业务逻辑，不接受 PPT 或原型设计图演示，所需设备自行提供。

4、售后服务分.....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措施、服务支持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用户培训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2分）：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

（2）服务保障分（满分2分）

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桂林市的（不含11县）本地注册公司的得2分【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得2分。

5、信誉、业绩分.....5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及以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国家级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及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得3.5分。

（2）投标人2017年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具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50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执行；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秀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_____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

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50								
. 合计金额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磋商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7.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3. 供应商 2019 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

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成交、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6.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产品属于残疾人企业的，以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